

新泰市中鼎矿山支护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锚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4 月 1 日，新泰市中鼎矿山支护有限公司在新泰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 万套锚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泰市中鼎矿山支护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及 2 名专家组成。新泰市环保局派员参会。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泰市中鼎矿山支护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位于新泰市羊流镇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建筑、仓库等。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60 万套锚杆。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以新环报告表【2018】第（272）号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焊条用量减少 0.2t/a，新增乳化油 0.3t/a，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减少油烟，因此项目变更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本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外运堆肥。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焊接产生的焊烟。焊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由滚圆机、滚丝机、刮皮机、冲床等设备运行产生。通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加强车间隔声及车辆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铁屑委托新泰市西张庄镇鑫鼎废旧金属回收站回收。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在 78.4-80%，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1、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期间最大值为 $58.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走访勘查可知，项目周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和医院等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

梳理核实验收检测依据、法律法规，补充泰安市 5 号、34 号文；补充设备布局和设备型号；TSP 和颗粒物不一样；说清设计 100 万，实际 60 万的原因；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严禁废油落地。

2、验收合格 5 日内，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向新泰市环保局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新泰市中鼎矿山支护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锚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9 年 4 月 1 日

附件：

新泰市中鼎矿山支护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锚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新泰市中鼎矿山支护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永斌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工程师	李金双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浩
技术专家	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王斌
	泰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梅如松